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对于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名义使用的综合授信，拟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汤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王秀丽

张守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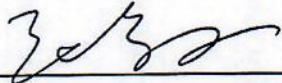
张守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